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

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5次動物科技學系與生物技術研究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系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，並有效運用本系研究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生室）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研究生室內每個位置配置有書桌、座椅及電源插座及網路插座各一組，其他家俱不得擺設，不得將個人物品堆至空位。
- 三、本研究生室僅供本系研究生及各教師專任助理使用，申請順序依序為博士生、碩二、碩一、碩三及各教師助理，各教師之專任助理可先申請一個位置，若尚有空位時可申請第二位。
- 四、本研究生室僅提供申請人使用，不得將使用權利轉給他人。
- 五、本研究生室之設備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須立即至系辦填寫報修單，並通知系辦或相關人員檢核。
- 六、本研究生室之設備如查證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，則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七、研究生室使用人應安排值週人員，負責管理交誼廳及協助辦理系上交辦事項。
- 八、本研究生室之鑰匙由研究生向系辦公室借用，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應將所使用空間清理乾淨並將負責保管之公物點交予系辦公室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九、研究生若不遵守研究生室使用管理辦法規定，本系可停止其使用權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